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6

聯絡人：黃俊容

電 話：(02)7736593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4090003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教師之配偶為警察人員或現役陸海空軍軍官、士官奉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，得否申請留職停薪疑義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第4條第2項規定略以：「...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申請留職停薪者，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核准...七、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，其期間在1年以上須隨同前往。」，本辦法發布施行後為銜承施行前準用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相關函釋意旨，本部於102年9月6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127377號函略以，教師隨同配偶因公赴國外工作辦理留職停薪須符合「配偶服務公務部門」、「因公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」、「期間在1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」等要件，另所稱「配偶」之適用對象，除教育人員外亦及於「公務部門」，惟基於公教人員一致性考量，按銓敘部102年7月12日部銓四字第1023741136號書函規定以，所稱配偶服務於公務部



\*1040900033\*

門，係指該公務人員之配偶為各機關定有職稱及官等、職等之人員。爰本辦法第4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教師隨同配偶因公赴國外工作申請留職停薪，須該配偶為教育人員或服務於公務部門之各機關定有職稱及官等、職等之人員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條規定，所稱警察人員，指依本條例任官授階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；再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2條規定，軍官、士官之官等、官階與公務人員職等訂有對照表。

三、承上，本部102年9月6日函規定，教師之配偶倘服務於公務部門，須以各機關定有職稱及官等、職等之人員，始符合本辦法第4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得申請留職停薪。惟審酌警察人員及陸海空軍軍官、士官同屬服務於公務部門，且依其身分屬性按警察官、職分立或軍官、士官之官等、官階等任官，其與各機關定有職稱及官等、職等之公務人員無所軒輊，應屬本辦法第4條第2項第7款規定「配偶」之範疇。爰教師之配偶倘屬上開任有官等之警察人員或陸海空軍軍官、士官，得依本辦法第4條第2項第7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銓敘部、本部人事處

2015-01-20  
交 14:32:35 章